

中共辽宁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职院委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辽宁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新修订的《辽宁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经2021年6月28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辽宁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 (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师德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具体事务。

二、评选时间、对象与名额

（一）评选时间

学院每年6—7月份组织一次师德标兵的评选表彰。

（二）评选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全院在岗教职工，按其所从事的主体岗位工作分以下三个层面进行申报评选。

1. 专职教师及辅导员（含二级分院副书记），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专职教师及辅导员人数的5%，其中思政课教师不低于10%；

2.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含中层领导），评选名额原则上

不超过 4%，其中中层干部不高于 20%；

3. 服务岗位工作人员，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

三、评选条件

（一）专职教师及辅导员岗位工作人员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思想，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辽宁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辽宁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行为准则》。

2. 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有典型的模范事迹，受到师生的广泛赞誉。

3. 有 3 年及以上从事教学工作或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

4. 教育教学或学生管理成绩突出，近三年中曾获得院级以上（含院级）荣誉称号。

5. 近三年圆满完成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者。

6. 坚持“一票否决制”。近三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2）违反高校教师“红七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

（3）违反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发生岗位工作责任事故者；

(4)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者；

(5) 存在有损师表形象言行，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 管理与服务岗位工作人员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政治上思想上保持先进性，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讲正气，讲团结，讲奉献，服从工作大局，维护集体荣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能严于律己，廉洁自律，宽以待人，诚实守信，树立良好形象，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2. 大局观念强。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务实肯干；积极进取，勤勤恳恳，默默奉献；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善于合作；心系集体，关爱同事，模范遵守工作纪律。

3. 服务意识强。服务热情，办事周到，能长期积极主动为各部门和师生员工提供方便、快捷和高质量的服务，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4. 办事效率高。业务技能熟练，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得当，能又好又快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妥善迅速地处理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

5. 创新精神强。勤于学习，善于思考，能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6. 工作业绩突出。立足本职，做到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优异的工作业绩，在全校教职员工中比较突出，能真正发挥岗位标兵的示范带动作用。

7. 须有 3 年及以上管理或服务工作经历。

8. 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均为优秀，年度考核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9. 坚持“一票否决制”。近三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2) 违反高校教师“红七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

(3) 违反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发生岗位工作责任事故者；

(4)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者；

(5) 存在有损师表形象言行，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评选程序

(一) 部门推荐。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师德标兵的推荐工作。在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在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人选中民主择优推荐，专职教师及辅导员推荐人数不超过其总人数的 10%，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含中层领导）推荐人数不超过其总人数的 8%，服务岗位工作人员推荐人数不超过其总人数的 6%。

各部门推荐人选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资格审查。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部门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并依据申报条件在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进行资格复审。

(三) 网上公示。复审通过后的候选人填写《辽宁职业学院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并附个人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真实、具体生动，有典型案例)和电子版近期工作照一张，报送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候选人名单及事迹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3天。

(四) 组建评委会。学院组建师德标兵评委会，评委会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五) 评委会评选。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在认真审阅候选人申报材料，对候选人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选产生学院师德标兵建议人选，并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

(六) 结果公示。将建议人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审批，下发文件予以表彰。

五、表彰奖励

(一) 由学院党委发文授予“辽宁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届内给予每月增加200元绩效专项津贴的奖励。

(二) 院级师德标兵将作为市、省级及以上师德标兵推荐的后备人选。

(三) 学院将对评选出的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通过校园网、宣传橱窗等予以广泛宣传。

(四) 当选的师德标兵同时获得“辽职师德讲堂”宣讲人资格，可以对全院教职工进行师德专题教育培训。

(五) 获表彰情况将记入本人人事档案，作为年度考核、

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六）届内出现“一票否决”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荣誉称号和相关待遇。

六、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统一思想，加大宣传，要认真组织本部门人员参加评选活动。要把评选活动作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专题教育活动，作为推动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作为宣传先进、学习先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二）严格评选标准，严肃评选纪律。切实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民主推荐要坚持标准、注重质量、客观公正，突出候选人的先进性、典型性，严格把好推荐评选质量关，真正把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师德典型推选出来，使其为提高我院教职工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发挥引领作用。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辽宁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辽职院委发〔2018〕24号）同时废止。

附件：《辽宁职业学院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

辽宁职业学院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现聘岗位及等级		现工作岗位	
主 要 事 迹					

<p>主 要 事 迹</p>	
<p>部门推 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学院师 德建设 领导小 组审核 意见</p>	<p>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党 委审批 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此表正反面打印